

## 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，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。

### 二、總統教育獎委員會：

- (一) 為辦理總統教育獎，應組成總統教育獎委員會，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九人。除總統府承辦單位代表、行政院承辦單位代表、教育部部長及教育部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總統府聘請五位各界人士代表擔任之。委員因故不足員額時，按聘請委員程序遞補之。
- (二) 前款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，另除當然委員以職務任期為聘期外，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改聘。
- (三) 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由總統府核聘後，頒發聘書聘任之，聘期為一年，並得續聘，均為無給職。
- (四) 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不得代理。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，行使各項會議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。
- (五) 總統教育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總統府派員及就教育部人員中派兼之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。
- (四) 推薦單位：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
四、推薦對象及組別：受推薦人應為就讀國內之下列學校，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：

- (一) 大專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包括二專、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。
- (二) 高中職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)及五專前三年。
- (三) 國中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。
- (四) 國小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。

五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- (二) 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### 六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 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：

#### 1、初審：

(1) 初審主辦單位及推薦名額：

- ① 大專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十八名至二十四名參加複審。
- ② 高中職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三十名至三十六名參加複審。

1、大專組學生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
2、高中職組學生：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3、國中組學生：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4、國小組學生：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(二) 編撰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
(三) 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一位至三位(其中一位為該校師長)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#### 九、附則

(一) 有關受理推薦報名、遴選、名單公布及表揚活動等各項時程，由教育部另以實施計畫定之。

(二) 被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，得由教育部另予擇優獎勵。

(三) 總統教育獎之幕僚作業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工作小組辦理，其成員由教育部部長聘(派)兼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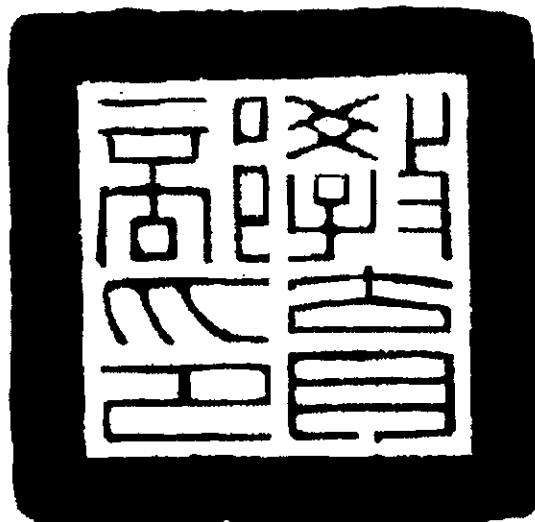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3484B號



修正「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」

部長 吳思華